

二零零六年七月廿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目的

教育統籌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料文件。本文件旨在回覆委員對該計劃提出的意見；並告知委員本局對該計劃擬採取的改善措施。

回覆委員的關注

實施「社會需要」審查的原則

2. 從教育角度看，若要三至六歲的兒童獲得學前教育和家庭關愛二者的好處，他們應接受半日制幼稚園教育，這安排對兒童的身心和社群發展最為理想。全日制幼稚園在上午時段之後提供的活動，例如午膳、午睡、茶點、興趣活動和遊戲等，是因應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或個別家長的選擇而增添的照顧服務。因此，「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是以半日制的學費為基礎。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有些兒童是可能有需要接受全日制服務；故此申請全日制資助的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社會需要」的審查是要確保真正有需要支援的家庭，獲得所需資助，讓其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幼兒中心。

3. 一向以來，社會福利署於幼兒中心實施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適用於接受全日制服務的申請人，並以「社會需

要」的審查評估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本局亦採用相同的「社會需要」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人，審查準則並沒有較以前的寬或緊。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實施「社會需要」審查的措施，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廿四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比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額

4.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本局把當時在幼稚園實施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計劃逐步被取締）的兒童，並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改名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在轉變的過程已引入了下列改善措施：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就讀全日制（但沒有「社會需要」）或半日制幼兒中心的三至六歲兒童，是不合資格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因幼兒中心已轉型為幼稚園，這些兒童便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半日制學費減免。
- (b)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只包括膳食費，但不包括冷氣費；「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只包括冷氣費，而不包括膳食費。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全日制課程學童的膳食費與冷氣費一併納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全日制學費減免的

家長是會同時獲得膳食費減免，資助額因而得到提高。

5.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是基於完全不同的機制，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前者的資助額會較後者的多，另一些情況下會較少。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在不同入息組別下可得的資助額見附件一。

跟進的改善措施

6. 本局現正進行學前教育全面檢討，當中已包括對家長資助的安排。在這檢討尚未完成之前，本局認為不宜對家長的資助計劃作零碎的修改。

7. 然而，鑑於學前服務業界的關注，本局已就「社會需要」的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擬作出適度調整。本局曾與學前服務業界舉行會議，商討這些改善措施，並獲得與會者的贊同。擬改善的措施如下：

(a) 採取較大彈性審核申請人的「社會需要」，例如：

- 申請兒童的父親或母親持國內雙程證件，便可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 申請兒童的父母需要照顧年逾 70 的家庭成員(無需醫生證明該長者的身體健康狀況)，便可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 申請兒童是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便可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 申請兒童來自大家庭：兒童有兩個或以上六歲以下的兄弟姊妹、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

的兒童，本局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有關的申請。

- (b) 改善申請的程序，讓申請人更清晰明瞭所需提供的證明文件，並進一步簡化審批程序，當中措施見附件二。
- (c) 舉行簡介會，向學前機構加強說明資助計劃的詳情，以便學前機構能配合工作流程。
- (d) 指導需要社工推薦的申請人尋求註冊社工的協助。安排未有認識社工或未能在其子女就讀的學前機構獲得社工協助的申請人，到其居所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註冊社工的協助。如有需要，本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亦會作出幫助。

本局將於 2006/07 學年實施這些改善措施。

徵詢意見

- 8. 歡迎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不同收入組別申請家庭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可獲學費資助額的比較

以 4 人家庭為例的闡述	收入組別	減免金額	
		幼兒中心 ¹ 繳費資助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² (全日制幼稚園的減免金額包括每月以\$400 為上限的膳食費)
(1) 具社會需要原因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兒童	\$8,000	\$ 2,689	\$2,298 +\$400
	\$11,000	\$ 2,454	\$1,724 +\$300
	\$16,000	\$ 1,824	\$1,149 +\$200
	\$20,000	\$ 1,329	\$1,149 +\$200
(2) 不具社會需要原因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兒童	\$8,000	0	\$1,315
	\$11,000	0	\$987
	\$16,000	0	\$658
	\$20,000	0	\$658
(3) 入讀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兒童	\$8,000	0	\$1,315
	\$11,000	0	\$987
	\$16,000	0	\$658
	\$20,000	0	\$658
(4) 具社會需要原因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 2-3 歲組的兒童	\$8,000	\$ 2,689	\$2,689
	\$11,000	\$ 2,454	\$2,017
	\$16,000	\$ 1,824	\$1,345
	\$20,000	\$ 1,329	\$1,345
(5) 具社會需要原因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 2 歲以下組 (育嬰園服務)的兒童	\$8,000	\$ 4,676	\$4,676
	\$11,000	\$ 4,441	\$3,507
	\$16,000	\$ 3,811	\$2,338
	\$20,000	\$ 3,316	\$2,338
(6) 入讀半日制幼兒中心 3 歲以下(2-3 歲組或 2 歲以下組)的兒童	不適用	0	0
(7) 不具社會需要原因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 3 歲以下 (2-3 歲組或 2 歲以下組)的兒童	不適用	0	0

¹ 在計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額時，假設了屋租佔家庭收入的 16%。

² 學費減免的幅度為實際應繳的學費，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適用於幼兒中心的 2-3 歲組和 2 歲以下組的最高月費資助額，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 50%、75% 及 100% 三種。在 2005/06 學年，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為每月\$2,298 及\$1,315，而全日制幼兒中心的 2-3 歲組和 2 歲以下組的最高月費資助額分別為每月\$2,689 及\$4,676。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改善的申請程序

1. 提醒申請人須獲僱主書面證明其工作時數；若申請人是從事散作，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可接納申請人自行擬備的聲明書。
2. 在申請指引內加設附註，提示家長如在評核期後的一段時間(一個月或以上)才符合每月工作 120/104 小時或以上，而又能出示相關證明，學資處會接納申請。
3. 申請學生若是非婚生子女，並非由父母照顧，申請人只需提交學生的出生證明書及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書，便可符合「社會需要」的第三(b)類，無須社工推薦。
4. 申請學生若是孤兒/半孤兒，並由親戚照顧，申請人只需提交學生父母的死亡證明及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書，便可符合「社會需要」的第三(c)類，無須社工推薦。
5. 申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申請可由社工推薦，也可由申請人提供自行擬備聲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學資處申請，學資處均會考慮接納。
6. 申請人若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如長期病患、殘疾、智障等)而未能全日照顧申請學生，申請人只需提交有關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醫院/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有關證明只要能顯示家庭成員所患的固疾便可接受)或傷殘證明文件，便可符合「社會需要」的第五(a)類，無須社工推薦。